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54號

原　　告　賴科安

被　　告　琦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樹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、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6,500元、資遣費28,584元及特休未休折算之工資11,667元，又被告曾於109年1月20日匯入原告戶頭40,000元應扣除，本件被告尚應給付原告66,751元（計算式：66,500元＋28,584元＋11,667元－40,000元＝66,751元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66,75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則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 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 2 /3＝ 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＋3,000元＝3,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以上裁定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